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农〔2024〕278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经费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2023年度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和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工作绩效评价结果，统筹考虑监管任务、乡村振兴等因素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省级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经费（项目代码 340000241407000000023）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请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监管，规范惠农补贴发放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并于次年3月底前将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经费年度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 :2024 年省级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经费分配表(分县下发)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
